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210號

原告 潘智傑

上列原告與被告先鋒救護車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加班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：

一、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2/3。勞動事件法第12條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訴之聲明原為：「(一)請求被告支付積欠工資及加班費合計新臺幣(下同)2,665,109.60元。(二)請求被告支付精神慰撫金300,000元。(三)請求被告補繳勞健保薪資差額，依法履行社會保險義務。」(本院卷第7頁)，嗣變更聲明為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1,975,354元(請求項目內容詳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)。」(本院卷第61頁)。原告變更後聲明之訴訟標的金額應為1,975,354元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4,666元，又其中附表編號1項目所示加班費1,675,354元部分，本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1,156元，然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，得暫免徵收2/3即14,104元，故原告應暫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0,562元【計算式：24,666－14,104＝10,562】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向本院繳納10,562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4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葉晨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4 日
書記官 許雅惠

01 【附表】

02 【本附表之貨幣單位均為新臺幣/元】

03

編號	原告請求項目	原告請求金額
1	加班費	1,675,354
2	精神慰撫金	300,000
合計		1,975,354